

106060204 有關「UNIQLO」、「UL」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 (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易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爭點：受雇人未獲取銷售商品銷售額之「犯罪所得」，無庸論知沒收或追徵。

系爭商標例¹

(註冊第 1504335、1594109 號)



第 25 類：衣服；鞋子；服飾用皮帶；初生嬰兒服；泳衣；防水衣服；化裝舞會服裝；足球鞋；冠帽；襪子；服飾用手套；圍巾；結婚禮服；靴；頭巾，領帶，領結；尿布，圍兜；有邊帽，無邊帽，禦寒用耳罩；短襪；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睡眠用眼罩。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被告洪○○洧銓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洧銓公司)之員工，明知註冊「UL」、「UNIQLO」商標均經日商迅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迅銷公司)註冊指定使用於衣服等類商品之商標權，未經該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上開註冊商標之商標，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上開註冊商標之商品，且明知洧銓公司負責人蔡○○(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智易字第 13 號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上訴中)所提供之羽絨衣上有使用與「UL」商標相同之商標，商品吊牌上原使用之商標圖樣復經刻意裁剪而呈現圖文排列組合、色彩配置均與「UNIQLO」商標之「UQ」商標圖樣相同之商標圖樣，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構成近似之商標，為侵害前揭商標權之商品，詎被告竟仍基於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自 10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許起，依洧銓公司之指示，在臺北市○○區○○路 00 巷 00 號前，販售上開侵害商標權之羽絨衣，嗣經警於同日下午 7 時 10 分許，在上址查獲，始悉上情。案經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迅銷公司之商標被授權人，下稱優衣庫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¹ 該等商標圖樣係以判決事實所示商標名稱、商標權人公司名稱、指定使用之商品等為關鍵字在本局商標資料庫所檢索得出之參考資料

判決要旨

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易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被告○○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判決意旨〉：

一、被告知悉所販賣之羽絨衣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

被告固坦承其為消銓公司之員工，並有於前揭時、地依消銓公司之指示，販賣前揭侵害商標權之羽絨衣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商標法之犯行；但查，被告於本案販售羽絨衣當時，現場懸掛有「日本品牌」、「海關充公標售」之布條，並有擺放優衣庫公司之廣告文宣供消費者閱覽，而該廣告文宣上復有出現「UL」、「UNIQLO」商標，而該優衣庫公司之廣告文宣既為被告所擺放，衡情被告藉由該廣告文宣所載，即得知悉「UL」、「UNIQLO」商標乃為他人取得商標權之註冊商標，則被告就其所販賣之商品確已侵害上開商標乙節，益難諉為不知；顯然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其所販賣之羽絨衣為日商迅銷公司授權使用「UL」、「UNIQLO」商標之「日本品牌」服飾之主觀意圖甚為明確，被告自難就其所販賣之羽絨衣有侵害商標權之客觀事實諉為不知；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

二、沒收部分：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因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因犯罪行為人為其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在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立法理由參照），從而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

(二)查被告因本件販賣侵害商標權之羽絨衣所獲取之銷售額共計 6,320 元乙節，固為被告所自承，惟洧銓公司乃係以按日計薪之方式給付薪資予被告，上開銷售額則業經被告繳回予洧銓公司乙節，亦據被告供陳在卷，而證人即洧銓公司負責人蔡子涵就被告本件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復陳稱：被告係領底薪，總業績達 10 萬元以上，始按 2%至 5%之比例核發績效獎金等語，準此，被告既係受僱於洧銓公司，並以領取日薪或底薪之方式自洧銓公司獲取薪資收入，足見被告上開銷售額並非歸屬於被告而應確已繳回洧銓公司，且卷內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本件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行為，有何自該不法行為所取得之銷售額中分得績效獎金之情事，從而自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獲取歸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揆諸前揭說明及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所為本件犯行，即無庸就上開銷售額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

(三)至洧銓公司雖因被告本案犯行而取得犯罪所得即上開銷售額，然此部分犯罪所得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洧銓公司負責人蔡○○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中，對蔡○○為沒收之諭知，若再依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關於「沒收特別程序」之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對洧銓公司或其負責人蔡○○宣告沒收，顯有因對同一犯罪所得重複宣告沒收致過苛之虞，本院爰不依前揭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再對洧銓公司或其負責人蔡子涵宣告沒收，附此敘明。